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滨湖小学体育场改造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滨湖小学（填写采购单位名称）

地址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满达东街（填写详细地址）

乙方：内蒙古开拓建设有限公司（填写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名称）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鸿茅镇汽车站家属楼三号门脸（填写详细地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田径场地篮球场地网球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WSZCJN-C-G-260012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，完成田径场地篮球场地网球场维修改造全部施工、主材供应、垃圾清运、验收配合、质保等工作、实行包工包料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质保期维护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（三）合同形式：总价合同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进场施工，并于2026年8月25日前竣工，总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具体竣工日期由双方在开工令中

确认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（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）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的费用差价、工期延误导致的使用损失等）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，特别是《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》、GB/T 22517.6《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田径场地》等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技术规范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1. 材料进场验收：主材进场当日乙方通知甲方查验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场施工；
2. 隐蔽工程验收：隐蔽部位覆盖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查验，签字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；
3. 分项阶段性验收：单块场地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当日申请阶段性验收；
4. 整体竣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、材料合格证、进场检验报告等）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项检测报告（必须包含场地平整度、垂直变形、冲击吸收、抗滑值等关键指标

）。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及检测合格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竣工验收。逾期未组织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证明书，作为支付结算款及质保金的依据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应在验收不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不合格事项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同一阶段整改超过两次仍未通过的，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753446.25元（小写）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贰角伍分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%；质保期（12个月）满后7个工作日内，如无未决质量问题，无息付清剩余3%质保金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各期付款前，乙方应已按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通知完成相应阶段工程内容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，无重大质量缺陷及安全事故，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开拓建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87 0120 1030 001701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（或监理单位）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、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当工程质量或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，并明确整改期限。整改期限内，甲方可暂停支付与不合格部分相对应的工程款。乙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的费用，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合理计价，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明书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，并在7日内完成修复。逾期未修复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更优质保条件（如有），按更优条件执行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%。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、审计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延期达到6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延期达到15日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中对应未完工程部分的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约定或未履行质保义务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、修理或更换。乙方逾期未改正的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, 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。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, 乙方应予赔偿。如乙方存在根本性违约导致工程无法使用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, 如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材料、串通投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,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, 乙方应予全额赔偿。乙方的行为同时应依法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(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, 并在 14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(如政府公告、气象部门证明等)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, 工期相应顺延,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的, 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, 双方按已完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(二) 解决:

(一) 提交 乌兰察布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乌兰察布集宁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执壹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，由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存档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双方盖章确认）；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；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；
4. 甲方磋商文件（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）；
5. 乙方响应文件（含施工组织设计、质保承诺等）；
6.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7. 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（作为合同附件）；
8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9. 注：本工程暂列金额 30000 元（含税金），材料暂估价结算时据实调整，具体计价原则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执行。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. 安全责任：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，应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。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并负责赔偿。但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安全施工条件、强令违章作业、提供的施工图纸存在安全隐患等）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甲方（委托监理单位）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2. 文明施工：乙方应严格遵守当地环保及城管部门关于施工时间的规定，禁止在 22:00 至次日 6:00 期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（经批准的特殊工序除外）。

3. 废弃物处置：若涉及原有场地拆除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处置废弃材料（特别是塑胶跑道等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废料），提供合法处置证明，严禁随意倾倒，否则由此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及清理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滨湖小学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张爱敏

2026 年 8 月 2 日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内蒙古开拓建筑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2 日

